**2024年度永州市生态环境局道县分局**

**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一、单位情况**

**（一）基本情况。**

**1．主要职能。**永州市生态环境局道县分局是永州市生态环境局正科级派出行政机构。主要职责如下：

（1）贯彻执行国家、省和市有关生态环境的法律法规和政策，负责生态环境保护方面的制度建设。会同同级有关部门制定辖区内生态环境规划、规范，并组织实施。会同同级有关部门编制并监督实施辖区内重点区域、流域、饮用水水源地生态环境规划和水功能区划分。

（2）统筹协调和监督管理生态环境保护工作。组织协调辖区内环境污染事故和生态存款事件的调查处理，指导协调辖区内突发生态环境事件的应急、预警工作，参与实施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制度。

（3）监督管理减排目标的落实，根据国家、省、市核定的污染物减排指标，组织制定并监督实施本辖区内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计划及相关措施，监督实施排污许可制度，监督检查污染物减排任务完成情况。实施生态环境保护目标责任制。

（4）负责环境污染防治的监督管理。组织拟订本辖区大气、水、土壤、噪声、光、恶臭、固体废物、化学品、机动车等的污染防治管理制度并监督实施。会同有关部门监督管理饮用水源地生态环境保护工作，组织指导城乡生态环境综合整治工作，监督指导农业面源污染治理工作。监督指导区域大气环境保护工作，组织协调区域大气污染联防联控工作。

（5）指导协调和监督生态保护修复工作。监督管理对生态环境有影响的自然资源开发利用活动、生态环境建设和生态破坏恢复工作，以及监督野生动植物保护、湿地生态环境保护荒漠化防治等工作。指导协调和监督农村生态环境保护，监督生物技术环境安全，牵头生物物种（含遗传资源）工作，组织协调生物多样性保护工作，参与生态保护补偿工作。

（6）负责核与辐射安全的监管工作。参与核事故和辐射环境事故应急处理;监管核设施和放射源安全，监督管理核设施、核技术应用、电磁辐射、伴有放射性矿产资源开发利用中的污染防治;对核材料管制和民用核安全设备的设计、制造、安装及无损检验活动实施监督管理。

（7）负责生态环境准入的监督管理。组织实施生态环境准入清单。按规定审批或审查开发建设区域、规划、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8）负责生态环境监测工作。负责辖区内生态环境质量监测、污染源监督性监测、温室气体减排监测、应急监测和执法监测。组织对生态环境质量状况进行调查评价、预警预测，组织建设和管理生态环境监测网。统一发布辖区生态环境综合性报告和重大生态环境相关信息。承担生态环境信息化工作。

（9）协调配合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组织协调配合中央、省生态环境保护督查工作；对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反馈问题整改情况进行跟踪督办，对贯彻落实不到位，整改不力的提请问责。

（10）组织指导协调生态环境宣传教育工作。推动社会组织和公众参与生态环境保护。开展生态环境科技工作，组织生态环境科学研究和技术工程示范，推动生态环境技术管理体系建设。

（11）县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局负责辖区内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依法统一行使污染防治、生态保护、核与辐射安全的行政处罚权以及与行政处罚相关的行政检查、行政强制权等执法职能。

（12）完成市生态环境局交办的其他任务，协助县委、县政府开展生态环境保护工作，指导乡镇（街道）的生态环境保护工作。

**2．机构情况**：独立编制机构数与独立核算机构数均为1个。

**3．人员情况**，2024年末在职人数43人，其中行政编制人数14人，参照公务法事业人员19人，专业技术人员3人，参公事业管理人员7人。

**（二）主要工作情况及成效**

**1.生态环境质量目标完成情况。**（1）空气环境质量方面：1-12月，大气综合指数2.697，同比上年改善2.43%，全市排名第5，改善排名7；优良率97.0%，同比上年变差0.5%，全市排名第3，改善排名第3。PM2.5浓度25.92μg/m3，PM10浓度42μg/m3。（2）水环境质量方面：1-12月，全县饮用水和出境断面水质均保持II类及以上，水质检测达标率100%，59个千人以上乡镇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水质各项指标均达标。全县无黑臭水体。（3）土壤环境质量方面：全县土壤环境质量总体安全稳定，重点建设用地安全利用率达100％，耕地安全利用率稳定保持在93％。全年未发生重大及以上突发环境事件和核与辐射事故。

**2.重点工作任务完成情况。**

**（1）坚持因地施策，大力提升生态环境质量。一是加强涉水企业监管。**对工业园区涉水企业、工业园污水处理厂进行监督性检查，通过现场检查、监测报告审查、危废转运台账联动审查等方式，严控企业污水管理，降低水环境污染风险。**二是加强扬尘污染防治**。严格按照扬尘治理的工作要求，县住建局、县城管局加强了建筑工地施工监管，对硬化道路接口的卫生整治力度和在建工地的监管力度，对企业周边的道路加强整治，强化辖区扬尘治理。**三是加强秸秆焚烧监管。**我局联合县农业农村局、各乡镇街道开展秸秆禁烧监管工作，共出动检查车辆89车次，检查人员198人次，发现露天焚烧66起，其中现场制止30起，通知辖区内乡镇、村社处置36起。

**（2）坚持源头管控，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2**024年道县污染防治攻坚战“夏季攻势”任务清单共84项任务，其中省“夏季攻势”任务66项，市“夏季攻势”任务18项。“夏季攻势”任务已全部完成，完成率100%。**一是打好蓝天保卫战。**加快推进老旧机动车淘汰和柴油货车、非道路移动机械抽查工作。按年度目标任务，已完成老旧机动车淘汰任务115台，完成抽检柴油货车180台，非道路移动机械80台，非道路移动机械挂牌275台。**二是打好碧水保卫战。**加强对工业园区涉水企业、工业园污水处理厂进行常态化监督检查，严控企业污水管理。统筹推进饮用水、黑臭水体、工业废水、城镇污水、农村污水“五水同治”，已完成了清塘镇孟家村、清塘镇清塘村、上关街道日星村、上关街道齐心村、仙子脚镇岭背村、白芒铺镇住兴村等6个农村生活污水治理任务，全县水环境质量总体稳定向好。**三是打好净土保卫战。**完成了市里交办的“库存”4个地块污染调查工作。原道县惠民矿业有限公司、道县鑫利锰业有限公司已按风险管控方案实施制度管控，已上报市局完成销号。原道县化工厂土壤污染生态修复治理项目已开工建设，前期拆迁工作已完成。道县远华矿业、道县华鑫冶炼土壤污染隐患排查，已通过专家评审。完成道县东特能源环保有限公司省级环保督查反馈问题销号。对道县精神病医院违规供地进行现场核查，移交执法大队立案查处。

**（3）坚持从严从实，持续提升生态环境治理能力。一是严惩环境违法违规行为。**今年以来，道县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共出动执法人员约1112余人次，共对辖区范围内企业下达责令改正通知99份，下达处罚决定书26份。受理环境信访件68件，按要求进行了现场调查处理，信访处置率100%，对发现的环境违法行为依法责令企业进行了整改。**二是持续开展“利剑”行动。**联合有关职能部门、乡镇街道继续开展常态化排查，对辖区内或所监管行业领域内的生态环境风险隐患问题持续进行动态排查。全年共排查涉及12大类生态环境风险隐患问题122个，已整改到位119个，整改完成率97.54%。**三是推进执法机构规范化建设。**新购置一辆执法车辆，投入27.1489万元资金，新配备了执法记录仪、测距仪器、多参数气体检测仪、热成像仪等执法装备，强化了装备能力，提升了执法效能和执法监管能力。**四是持续深化“放管服”改革**。我局持续加大对企业的帮扶力度，积极主动服务省重点项目——湖南紫金锂业采选冶产业链，3月份，湖南紫金锂多金属新材料有限公司在办理年产6万吨碳酸锂（电池级）项目一期工程环评手续时，我局积极向省市主管部门汇报，使企业在最短时间内拿到了市局的环评批复。今年环评审批项目22个，排污许可证审批23家。

**（4）坚持问题导向，狠抓生态环境问题整改。一是抓实中央、省环保督察问题整改。**今年，我县省环保督察暗访和信访件共25件，已办结23件，其余2件已上报阶段性办结。中央环保督察信访件17件，涉及紫金矿业、上关东进、华新水泥厂等多个企业和项目的环境问题，现已办结16件，其余1件“宁远、道县污水处理厂未正常运行”的问题已制定整改方案并上报阶段性办结。中央环保督察反馈问题11件，正在有序推进中。**二是认真配合省厅党组专项巡察。**8月23日，省生态环境厅党组第十一巡察组第二小组进驻我局开展专项巡察，我局积极配合巡察小组工作，对2022年以来的执法案卷、党建、财务、党组会议等资料进行重点调阅，对巡察组交办的2个工会福利发放问题进行立行立改，并按要求及时上报销号。

**（5）坚持项目为先，全力跑项争资。**全年争取到位资金6400万元，完成年度任务的200%，其中：道县潇水流域水生态综合治理及修复工程资金2640万元，原道县化工厂地块土壤污染治理项目资金2160万元，道县潇水流城下游片区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工程资金1200万元，道县寿雁镇农村环境整治示范乡(镇)项目资金400万元，道县潇水流域下游片区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工程资金750万元。

**（6）坚持党建引领，着力打造生态环境铁军队伍。一是扎实开展党纪学习教育。**从4月起组织开展党纪学习教育活动，先后开展了纪律处分条例研讨，政治纪律组织纪律研讨，廉洁纪律群众纪律研讨，工作纪律生活纪律研讨，已召开理论中心组集体学习会议12次。6月份，我局组织全体干部职工赴县看守所开展警示教育活动。通过党纪学习教育，进一步增强党员同志的政治定力、纪律定力、道德定力、抵腐定力和廉洁自律意识。**二是深入开展群腐工作。**我局制定了《2024年生态环境领域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专项整治实施方案》，建立道县生态环保领域集中整治工作成果指标汇总台账、中央及省环保领域问题台账、为民办实事认领台账及集中整治建章立制台账。目前，共移交生态环境领域问题线索11个，立案3起。**三是全面纠治“一刀切”工作。**9月份，全面开展了纠治打着环保幌子搞“一刀切”问题集中整治，上报问题线索2个。分别是：①县城及各乡镇秸秆禁烧存在“一刀切”问题；②华新水泥（道县）有限公司大气特护期道县区域空气质量未达到停窑情况下停窑。同时制定了为民办实事清单，局领导班子成员带头领办涉及养殖污染，噪声扰民和改善环境质量等民生实事共10件，已全部办结。

**二、收入支出预算执行情况分析**

**（一）收入支出预算安排情况**

2024年年初预算收入 664.86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583.26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81.6 万元；2024年年初预算支出 664.86万元，其中：节能环保支出511.19万元，城乡社区支出 153.67万元。

1. **收入支出预算执行情况。**

本单位2024年度实际收到的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583.26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81.6 万元，财政部门拨款对账单 664.86万元，差额 0万元；2024年实际支出数583.26万元，其中：节能环保支出511.19万元，城乡社区支出 153.67万元。

**1.收入支出与预算对比分析。**

预、决算差异情况：本单位2024年决算数与预算数持平。

**2．收入支出结构分析。**本单位收入来源主要是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1）“三公”经费支出情况：本单位年初预算“三公”经费12.4万元，年终决算“三公”经费12.4万元，全年公务接待批次207批1553人次（三公经费支出由市财政保障）。

（2）会议费支出情况：无。

（3）培训费支出情况：无。

（4）其他对单位影响较大的支出情况：无

（5）重点经济分类支出中存在的问题及改进措施：无

**3．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分析。**

根据报表项目分析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情况，支出要按照基本支出和项目支出分析具体构成及特点。

**（三）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2024年，在县委、县政府的坚强领导下，我局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和党中央、国务院及省委、省政府关于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决策部署，以持续改善生态环境质量、为人民群众提供良好生态环境为目标，扎实推进生态环境保护工作，各项目标任务到达预期，取得了较好成效。

**（四）当年预算执行及绩效管理中存在问题、原因及改进措施。**

**三、本年度部门决算等财务工作开展情况**

（一）本单位财务管理、绩效管理、决算组织、编报、审核情况。

（二）本单位决算及绩效信息公开工作开展情况。

（三）对部门决算管理工作的意见和建议。

1．自行增加的审核公式和模板，请说明设置依据。

2．对部门决算报表修订设计的意见和建议，包括表样、指标设置、软件、审核公式、模板和编审问答等，请列出并说明修改意见。

3．对部门决算其他管理工作的建议。例如对加强部门决算数据分析利用工作、部门决算信息化建设等建议。

注：收入支出预算执行情况分析可参考部门决算分析评价表（见软件查询模板）及行政事业单位财务分析指标（附后）。

附：

行政事业单位财务分析指标

一、行政单位财务分析指标

1.支出增长率，衡量行政单位支出的增长水平。计算公式为：

支出增长率＝（(本期支出总额-上期支出总额）/上期支出总额)×100%

2.当年预算支出完成率，衡量行政单位当年支出总预算及分项预算完成的程度。计算公式为：

当年预算支出完成率＝年终执行数÷全年预算数×100%

年终执行数不含上年结转和结余支出数。

3.人均开支，衡量行政单位人均年消耗经费水平。计算公式为：

人均开支＝本期支出数÷本期平均在职人员数×100%

4.项目支出占总支出的比率，衡量行政单位的支出结构。计算公式为：

项目支出比率=本期项目支出数÷本期支出总数×100%

5.人员支出、公用支出占总支出的比率，衡量行政单位的支出结构。计算公式为：

人员支出比率=本期人员支出数÷本期支出总数×100%

公用支出比率=本期公用支出数÷本期支出总数×100%

6.人均办公使用面积，衡量行政单位办公用房配备情况。计算公式为：

人均办公使用面积=本期末单位办公用房使用面积÷本期末在职人员数

7.人车比例，衡量行政单位公务用车配备情况。计算公式为：

人车比例=本期末在职人员数÷本期末公务用车实有数:1

二、事业单位财务分析指标

1.预算收入和支出完成率，衡量事业单位收入和支出总预算及分项预算完成的程度。计算公式为：

预算收入完成率＝年终执行数÷全年预算数×100%

年终执行数不含上年结转和结余收入数

预算支出完成率＝年终执行数÷全年预算数×100%

年终执行数不含上年结转和结余支出数

2.人员支出、公用支出占事业支出的比率，衡量事业单位事业支出结构。计算公式为：

人员支出比率＝人员支出÷事业支出×100%

公用支出比率＝公用支出÷事业支出×100%

3.人均基本支出，衡量事业单位按照实际在编人数平均的基本支出水平。计算公式为：

人均基本支出＝（基本支出-离退休人员支出）÷实际在编人数

此外，行业事业单位还可根据相关财务制度规定和分析需要增加相关分析指标，如：

1.财政拨款依存度, 衡量部门（单位）对财政拨款的依赖程度。

财政拨款依存度＝财政拨款收入÷收入总额×100%